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102民初1027号 杭州瑞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林凤灿副食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102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383号 廖善乐: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立勇与被告廖善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0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616号 夏如云:本院受理原告洪红梅与被告夏如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0616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日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2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23、11925、11926号 朱涛:本院受理原告俞航海诉被告朱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25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833号 杭州陆陆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在受理原告杭州万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陆陆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

定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243号 嘉视影城有限公司、嘉视年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10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1044号 宁波安盈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工业开发区庙后路6号4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1044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宁波安盈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富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货款5304元及自2018年1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货款530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杭州富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114号 唐志新、朱月琴:原告唐仙梅因与被告唐志新、朱月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51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114号 唐志新、朱月琴:原告唐仙梅因与被告唐志新、朱月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51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826号 祁涛、祁佳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被告祁进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0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6月30日,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4490.79万元,其中本金3597万元,利息893.79万元。债务人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瓯海。保证人:何恩胜、任显初。抵押物: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任桥村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 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印章遗失声明

长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日作出(2018)浙052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兴安培尔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作出(2018)浙0522破12号决定书指定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在接管长兴安培尔实业有限公司时,只接管到长兴安培尔实业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公司其余印章至今下落不明,管理人无法取得。现管理人特登报,长兴安培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合同专用章)、业务章(业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税务章等其余印章遗失,现声明全部作废。 长兴安培尔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8月1日

遗失声明

杭州余杭双溪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开户许可证不慎遗失,核准号J3310009891204,声明作废。

海宁市卡丹特运动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与汪建国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海宁市康迪斯制衣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的代偿证明,海宁市卡丹特运动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贵公司在中國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07200927096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追偿债权(主债权:本金2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根据海宁市卡丹特运动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与汪建国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海宁市卡丹特运动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对贵公司在中國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追偿权及相关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汪建国。海宁市卡丹特运动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与汪建国特此公告通知贵公司,上述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汪建国履行偿付义务。 海宁市卡丹特运动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汪建国 2018年8月1日

公告

根据《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兹定于2018年8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时30分,在东阳中山路6号东阳大厦三楼多功能厅召开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内容为持股会股权转让和解散持股会等有关事项;二、持股者请持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参会,持股者本人不能亲自参会者,可委托他人形式持股人权利,被委托人请持身份证、委托书参会。 联系人:徐月仙 联系电话:13566988528 0579-86678503 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18年8月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妍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闲西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妍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赖源渊、时娟、伏增、花少波、胡超、黄子达、徐志萍、吴因海、李东兵、黄青青、杜显林、邵金路、许辉、杨小杰、高鹏、黄成飞、韩二超、詹权杰、黄雨嘉、徐江鑫、徐聪、卫卓帆诉你单位集体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7)24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依法公告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8月17日下午15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昕聆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德婷诉

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163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浙塘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黄荣、洪雨花、董孝毅、谢正斌、杨文文、蒋剑军、方立萍等7人诉你单位集体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162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忠政诉你单位要求支付赔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24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9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慈溪市德运日用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胡定钦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35条第2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7月19日,该2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19298.16万元,债务人位于嘉兴市、杭州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产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wangzhe3@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1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8年7月19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15046.50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全塘镇兴港路789号房产土地,杭州凯信玻璃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2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4251.66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凯信玻璃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2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38766683.59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元)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温州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6	38408477.80	29790000	8618477.8	0
2	温州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6	358205.79	0	358205.79	0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7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日至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家园中信银行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肖经理 联系电话:0577-8988175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9881751 联系地址: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2号楼中信银行 邮编:325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